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251號

原告 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玉超

訴訟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呂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8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00年6月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3ZRJ031142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自109年3月至同年8月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,2

00元；另被告於108年9月2日因前揭車輛損壞向原告借款30,000元以支付修理費，言明3個月後償還，然迄未清償，合計37,200元，又原告於109年9月9日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給付管理費及借款，然未獲置理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本票、臺北莒光郵局第000579號存證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、3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稅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負之賠償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作盈虧結算。」、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…(二)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…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，…」，本件被告未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

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清償行政管理費7,200元及借款30,000元，合計37,200元，均洵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2日（見本院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給付37,2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林錫欽